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1〕4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18年1月5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8〕4号），规定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年内，“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设厂房、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，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0元、每平方米10元降为零”，“仓储、物流企业的仓储用房配套费征收，参照工业企业政策执行”。该政策于2021年1月

4 日到期。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、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经研究决定，上述工业和仓储、物流企业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，停止执行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确定。各县政府要结合实际，参照本通知明确相关征收政策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